

過渡期間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格式

一、 公用售電業提報「過渡期間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格式」 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計畫名稱與計畫期間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計畫名稱	○○○公司過渡期間總供電容量執行計畫
計畫期間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公用售電業基本資料

說明：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事業資訊	
事業名稱：(以公司執照為準)	
電業類型：公用售電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登記所在地：(註明詳細地址)	
本計畫聯繫窗口	
主要聯繫人：	職稱：
E-mail：	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職稱：
E-mail：	電話：

(三) 過渡期間各年應備總供電容量之公告數額

說明：

1.請依下列格式填寫。

年度(民國)	各年度應備總供電容量之公告數額(MW)
107 年	42027.00
108 年	42529.00
109 年	43088.00
110 年	43694.00

2.數額請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 民國 106 年之既有供電容量情形摘要

說明：

1.請參照範例一格式填寫。

2.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請依據發電種類與準備方式彙整民國 106 年年底既有之淨尖峰能力，並隨後加總為供電容量總額。

(1)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火力、再生能源、儲能、抽蓄水力及汽電共生(含垃圾及沼氣)等六類。如為新型發電種類，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

3.如為需量反應，請依據措施類型與準備方式彙整本計畫民國 106 年系統尖峰日已達成之抑低負載量，隨後加總為供電容量總額。

(1)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需量競價等兩類。如為新型措施，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提供者(如 Aggregator)購買等兩類。

4.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 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說明：

1.請參照範例二格式填寫。

2.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請依序填寫機組之編號與名稱、所在地、發電種類、準備方式與達成狀態、額定裝置容量、一年內之歷史出力量測、淨尖峰能力因子、淨尖峰能力等項目。

(1)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燃煤、燃氣、燃油、輕油、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生質能、燃料電池、儲能、抽蓄水力、汽電共生(含垃圾及沼氣)等十四類。如為新型種類，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

(3)達成狀態應分為已達成或預計達成等兩類。如歸類為預計達成，請說明預計達成之日期。達成狀態之認定方式請見第四點說明。

3.如為需量反應，請依序填寫措施編號與名稱、措施類型、準備方式及抑低負載量等項目。

(1)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與需量競價等兩類。如有新型措施，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

(2)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提供者(如 Aggregator)購買

等兩類。

4.供電容量來源之認定方式：

- (1)發電機組如已取得籌備創設許可且預計於過渡期間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 (2)如為需量反應，須佐證抑低負載量並已簽妥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始可列入供電容量來源。
- (3)儲能系統如預計於過渡期間達成可用狀態，並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預計達成；如已確認達成可用狀態，並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供電容量來源，達成狀態認定為已達成。

5.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淨尖峰能力因子以百分比為單位，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六) 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總供電容量執行進度

說明：

- 1.請參照範例三格式填寫。
- 2.請以第四項摘要之供電容量總額作為計算基礎，依據前一項供電容量來源之狀態提報執行進度。
 - (1)請依據第五項之供電容量來源，逐月說明新增或減少之供電容量，並累計為總供電容量數額。
 - (2)民國 106 年年底以前之執行進度請彙整於第四項摘要；民國 107 年 1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止之執行進度，請於本項說明。
 - (3)請於各年度 6 月填寫該年應備之總供電容量公告數額，並視為該年度之查核點。

3.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 MW 表示，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七) 總供電容量公告數額與達成數額差異說明

說明：如總供電容量達成數額低於應備之公告數額，請予以說明原委。

(八) 佐證資料

說明：

1.民國 106 年之既有供電容量情形摘要佐證資料：

- (1)如為發電機組，檢附發電業執照。
- (2)如為需量反應，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與抑低負載量測證明文件。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 (3)如為儲能系統，檢附購買證明、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證明。

2. 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之供電容量來源應附之佐證資料：

- (1)如向其他供電容量來源購買時，須檢附相關交易契約或證明文件。
- (2)發電機組：
 - A.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籌備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商轉日前逐月工程進度計畫。
 - B.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機組之所在地、發電種類與額定供電容量、一年內之歷史出力量測、電源線引接同意書。除歷史出力量測之外，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以發電業執照代之。

(3)如為需量反應，須至少提供用戶名單、達成年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之合約與抑低負載量測證明文件。前述相關佐證資料得依措施類別與準備方式分組統計後，自籌者自行開立保證切結書代之；如向其他提供者購買，檢附提供者開立之保證切結書代之。

(4)儲能系統：

A.列入預計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購買證明、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證明。

B.列入已達成之供電容量來源，須至少提供購買證明、搭配電廠或用以參與需量反應之證明、足以佐證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之證明。

二、計畫相關應載數額之計算原則注意事項

(一) 計畫相關應載數額之計算原則，如經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協助研訂，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後，義務者應據其計算原則填報。

三、編印格式注意事項

(一) 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 (210mm x 297mm)。

(二)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三) 內文編號：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範例

範例一：(四)民國 106 年之既有供電容量情形摘要

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

發電種類	準備方式	淨尖峰能力(MW)	說明
核能	自有	7000.00	
火力	自有	30000.00	
	向其他發電業購買	0.00	
	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	0.00	
再生能源	自有	2000.00	
	向其他發電業購買	1000.00	
	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	0.00	
儲能	自有	0.00	
	向其他發電業購買	0.00	
	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	0.00	
抽蓄水力	自有	0.00	
	向其他發電業購買	0.00	
	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	0.00	
汽電共生	自有	0.00	
	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	0.00	
供電容量總額		40000.00	

註 1：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於達成年均須為已併接至電力系統，且除間歇性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尖峰保證容量外，須為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始為可用狀態；如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已併接至電力系統，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接受系統調度，此情形仍無法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範例一(續)：

需量反應

措施類型	準備方式	抑低負載量(MW)	說明
臨時性減少用電	自籌	50.00	
	向其他提供者購買	0.00	
需量競價	自籌	150.00	
	向其他提供者購買	0.00	
供電容量總額		200.00	

註1：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範例二：(五)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之供電容量來源基本資料

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

機組編號與名稱	所在地	發電種類 ¹	準備方式 ²	達成狀態	額定裝置容量 (MW)	一年內歷史出力量測 (MW) ³	淨尖峰能力因子	淨尖峰能力 (MW)	說明
通霄新#CC1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煤	自	已達成	892.50	890.00		890.00	
大林新#1	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 3 號	煤	自	已達成	800.00	780.00		780.00	
通霄新 CC#2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氣	自	預計達成	892.50		97.25%	867.96	預計於 108 年 3 月達成。
林口新#3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煤	自	預計達成	800.00		91.00%	728.00	預計於 108 年 7 月 8 日達成。
協和#1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 6 號	油	自		500.00	420.00		420.00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退休。
協和#2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 6 號	油	自		500.00	420.00		420.00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退休。
通霄新 CC#3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氣	自	預計達成	892.50		97.25%	867.96	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達成。
大潭#7 汽輪	桃園市觀音區電廠路 1 號	氣	自	預計達成	300.00		97.25%	291.75	第二階段加裝汽輪機組，預計於 110 年 6 月達成。

註 1：本表所列發電種類之簡稱如下：核能(核)、燃煤(煤)、燃氣(氣)、燃油(油)、輕油(輕)、水力(水)、風力(風)、太陽能(陽)、地熱(地)、生質能(生)、燃料電池(燃)、儲能(儲)、抽蓄水力(抽)、汽電共生(汽)。

註 2：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有(自)、向其他發電業購買(他發)、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他自)。

註 3：請填寫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之可靠出力。

註 4：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於達成年均須為已併接至電力系統，且除間歇性再生能源及汽電共生尖峰保證容量外，須為可接受系統調度發電，始為可用狀態；如發電機組與儲能系統已併接至電力系統，惟因法令限制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接受系統調度，此情形仍無法列入總供電容量計算。

範例二(續)：

需量反應

措施編號與名稱	措施類型 ¹	準備方式 ²	抑低負載量 (MW)	說明
臨自 A	臨	自	8.50	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臨自 B	臨	自	6.80	已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臨他 A	臨	他購	7.00	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與○○○○簽約並取得抑低測試報告。
競自 A	競	自	8.00	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簽約並進行抑低測試。

註 1：本表所列措施類型之簡稱如下：臨時性減少用電(臨)、需量競價(競)。

註 2：本表所列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自籌(自)、向其他提供者購買(他購)。

註 3：須於達成年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負載始可納入。

範例三：(六)總供電容量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			需量反應			總供電容量 累計(MW)	公告數額
		機組編號 與名稱	本計畫 淨尖峰 能力增/ 減量 (MW)	說明	措施編號 與名稱	本計畫 抑低負 載增/減 量(MW)	說明		
民國 106 年既有供電容量			40000.0 0			200.00	40200.00		
107	1							42027.00	
	2	通霄新 #CC1	890.00		臨自 A	8.50	41098.50		
	3	大林新#1	780.00		臨自 B	6.80	41885.30		
	4				臨他 A	7.00	41892.30		
	5				競自 A	8.00	41900.30		
	6								
	7								
	8								
	9								
	10								
	11								
	12								
108	1							42529.00	
	2								
	3	通霄新 #CC2	867.96	預定商轉			42768.26		
	4								
	5								
	6								
	7	林口新#3	812.63	預定商轉			43580.89		
	8								
	9								
	10								
	11								
12	協和#1 協和#2	-420.00 -420.00	預定退休。 預定退休。			42740.89			

範例三(續)：

年度	月份	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			需量反應			總供電容量 累計 (MW)	公告數額
		機組編號與 名稱	本計畫淨 尖峰能力 增/減量 (MW)	說明	措施編號 與名稱	本計畫 抑低負 載增/減 量(MW)	說明		
109	1	通宵新 CC#3	867.96	預定商轉				43608.85	43088.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1								43694.00
	2								
	3								
	4								
	5								
	6	大潭#7 汽輪	291.75	預定商轉				43900.60	
	7								
	8								
	9								
	10								
	11								
	12								
總計							43900.60		